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屠 宰 場 名 稱		屠 宰 場 登 記 編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工 作 地 址 (外 展 製 造 工 作 者 免 填)		□□□ (郵 遞 區 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外 國 人 向 入 出 國 管 理 機 關 申 請 居 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 續 聘 僱 外 國 人 名 冊 共		人 (表 格 如 不 敷 填 寫, 請 依 式 自 行 造 冊 檢 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電 子 郵 件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非 持 許 可 函		具 特 定 製 程 行 業 或 屠 宰 場 證 明 文 件 (以 第 2、4 順 位 接 續 者 填 寫)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本 申 請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 申 請 案 蓋 用 之 圖 記、印 信 確 為 雇 主 授 權 使 用 或 授 權 代 刻; 文 件 回 復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 自 取 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工 廠 地 址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地 址), (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 並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簽 章) 市 內 電 話: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行 動 電 話: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 未 變 更 者 免 填, 如 有 變 更, 請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 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 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 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以 無 營 運 事 實 廠 場 或 不 實 申 報 勞 工 參 加 勞 工 保 險 等 方 式 申 請 聘 僱 移 工, 經 查 獲 後, 除 不 予 核 發 及 廢 止 雇 主 許 可, 並 予 管 制 雇 主 後 續 申 請 案 件 2 年、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1 年 以 下 停 業 處 分 外,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並 處 新 臺 幣 30 萬 元 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並 移 送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依 法 續 處。															
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許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簽 章)											
專 業 人 員:		(簽 名)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	--------